

國立中正大學特約醫療院所合約書

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和平眼科診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為醫療業務事宜，雙方同意訂定合約如下：

一、乙方優待對象：

- （一）國立中正大學教職員工及其直系眷屬。
- （二）國立中正大學學生。

二、乙方提供優惠：

- （一）掛號費：50 元。
- （二）如遇急症，甲方患者得先以口頭表明身分 46 日內補辦手續後退費，遇假日（依甲方行事曆為準）得順延，乙方不得拒絕；但跨月不得補辦，並應自付各項費用。

三、甲方提供優待：

為感謝乙方之支持與照顧甲方特提供下列之優惠（限負責人或連絡人辦理）：

- （一）每一特約醫療院所可申請一張免費汽車通行證，效期一年（每年 8 月 15 至 8 月 31 日更換汽車通行證）。
- （二）校內各項運動設施得比照教職員收費標準辦理，體育場管理規則及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體育中心網頁。
- （三）每一特約醫療院所可申請 1 張借書證，掛號費免繳者可申請 2 張，每次借閱數量及借閱期限，依圖書館使用規則為主，請參考本校圖書館網頁。

四、乙方若有負責人、聯絡人、門診時間、通行證申請人、營運狀況等資料異動時，請院所聯絡人撥冗儘速連絡衛生保健組，俾利及時更新資料。

五、各家特約醫療院合約優惠對象皆有不同，請依合約內容為準，對象若含教職員工直系眷屬，係指其配偶、子女及員工父母。

六、甲方就醫時，請攜帶識別證或相關證明，以利乙方辨識身分。

七、若發現具傳染性或須追蹤輔導治療之個案，乙方應儘速通知本校衛生保健組電話：05-2721214，俾利辦理後續保健事宜。

八、本校師生若因緊急事故傷害或重大疾病就醫時，乙方應通知本校學生安全組 24 小時執勤人員電話：05-2721114，並協助處理後續就醫事宜。

九、本合約自即日起生效至 111 年 7 月 31 日終止。

十、本合約成立後，乙方若未履行合約經通知後亦未立即改善時，甲方得聲明終止；如有未盡事宜，雙方得各就改進事項隨時洽商討論修訂之。

十一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各執一份為憑。

十二、合約完成簽訂後，由甲方提供特約醫療院所標示一式提供乙方使用，請乙方妥善保管，於合約終止時請自行銷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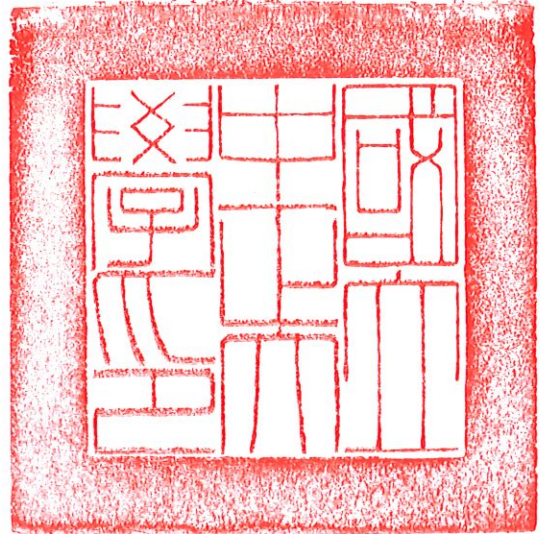
甲 方：國立中正大學

校 長：馮展華



地 址：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

總機代表號：05-2720411



乙 方：和平眼科診所

代表人：林宛靜

地 址：嘉義市和平路 325 號

電 話：05-2255561

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